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08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黃翎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A 4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A 4、A 5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訂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變價分割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因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位就被告「A 4、A 5」部分，係記載「住所待查」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、112年1月13日通知原告補正提出A 4、A 5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原告就此具狀表示因A 4、A 5就系爭土地之登記原因為總登記，請求調取重測前之手抄謄本，以利其調取戶籍謄本等語，本院旋依原告聲請函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（下稱鹽埕地政事務所）提供系爭土地中之127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歷史沿革資料（含手抄謄本），暨查明A 4、A 5之年籍資料（含身分證統一編號、

住所或居所地址），惟鹽埕地政事務所於112年6月12日函覆表示略以：36年之登記申請案已逾保存年限銷毀等語。

(二)觀諸鹽埕地政事務所提供之手抄謄本，內容並無A 4、A 5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記載（卷二第207、233、235頁），復因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，A 4、A 5之住址與郭匿、郭埔之住址同為「高雄市中洲26號」，本院除於113年3月11日再通知原告提出A 4、A 5之最新戶籍謄本外，另亦職權函請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查明郭匿、郭埔之兄弟姐妹或親屬中有無名為「A 4、A 5」者，惟亦經該所函覆表示略以：未查得A 4、A 5之設籍資料（卷二第319頁）等語。

(三)本院遂於113年7月22日再通知原告提出A 4、A 5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原告就此具狀表示參照鼓山戶政事務所函覆內容，不排除A 5與「A 5食」為同一人而名字誤載之可能。本院嗣依原告聲請，再於113年11月1日函請鼓山戶政事務所提供「高雄市中洲26號」址全部設籍資料、「A 5食」之父「A 4」之戶籍謄本及「A 5食」最新戶籍謄本，及查明「A 5食」與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之「A 5」是否同為一人，並提供足以特定人別之相關戶籍資料，然經鼓山戶政事務所於113年11月12日函覆表示略以：查無「A 5食」之父「A 4」之戶籍及「A 5」設籍於「高雄市中洲26番地」之戶籍資料等語（卷二第384、407、413頁），是本院依鼓山戶政事務所函覆資料，尚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「A 4、A 5」究係何人及有無當事人能力。

(四)經於114年1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補正A 4、A 5之可供送達地址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提出A 4、A 5之戶籍謄本，原告收受裁定後具狀表示已具狀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少家法院）聲請選任A 4、A 5之財產管理人，然該聲請事件業經少家法院分別於114年5月6日、9月1日由114年度司財管字第1號、第5號以未能特定人別、無法確定是否已失蹤而駁回原告之聲請確定（卷二第48

01 3、487頁、卷三第89至91、95頁）。原告就上情雖具狀表示
02 因A 4、A 5之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14
03 9條第1項規定對A 4、A 5為公示送達云云，然A 4、A 5
04 之戶籍等人別資料，既因原告迄未補正而無從特定，自無從
05 知悉該2人有無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所定情事，則原告
06 聲請就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逕對A 4、A 5為公示送達，亦
07 無從准許。

08 (四)承上，原告迄未補正A 4、A 5之可供送達地址、國民身分
09 證號碼及提出A 4、A 5之戶籍謄本，則原告對A 4、A 5
10 之訴，因起訴要件不備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 日
18 書記官 陳昭伶